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11 年度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修正

一、計畫緣起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致力於耕耘大溪在地文化的傳承與再造，透過歷史空間修繕整備，作為資源及故事展演、轉化的基地，以推動大溪成為宜居宜遊城鎮的願景。大溪長久以來各式產業蓬勃，形塑了街區的風貌與商業發展；考量街區整體經營與地方發展的永續性、延續大溪的地方特色，特訂定本計畫，以大溪區中央路與中山路為實施範圍，徵選藝術、建築、文化創意設計、工藝、文化產業經營者等相關領域人才進駐大溪街區，與街區居民交流、討論街區發展，改造既有店家、開設特色空間或其他創意行動提案，規劃與執行空間設計。冀望提供來到大溪的民眾更優質、多元的文化消費體驗與服務，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三、申請資格

- （一）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工作者：
 - （1）個人或工作室：申請者須為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立案法人、機構或團體：具備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 （3）公司或商行（行號）：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設立登記，且登記之營業所地址須在國內，申請人申請時須為公司或商號（行號）申請負責人，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上述之申請者須具藝術、建築、設計及地方創生等相關領域背景，並提出過往作品、相關案例執行經驗或獲獎實蹟。
- (三) 以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中央路之空間進行文化創業或與在地店家合作進行設計行動，場域須為可開放公眾參觀或作為營運使用，並檢附有效之空間合作意願書。(街區空間現況或實地勘查，可參考基地說明會或連繫本案之輔導平台協助媒合空間，詳本計畫第七點「計畫時程」之說明。)
- (四) 提案中合作之店家或新創空間須為未曾獲得木博館本年度其他補助案者(如：111 年度街角館補助計畫、111 年度「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社頭文化保存補助計畫)。

四、 補助項目

- (一) 每年度每一個人或立案團體或公司行號與同一合作對象或基地空間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 (二) 補助類型：
 - 1. A 類：設計導入在地店家
 - (1)空間改造：針對街區蘊含豐富在地故事之店家，透過店家經營空間原有文化歷史脈絡規劃，設計並執行**店家空間改造**，以傳達產業文化或店家故事之豐富性，促使店家空間達新舊共融之價值。
 - (2)文化轉譯或多元服務開發：依據店家現況進行資源盤點，提出店家現階段商品可設計導入之可能方案、**文化轉譯**內容或**多元服務開發**。
 - (3)行動提案：規劃辦理結合大溪在地元素與店家共同執行之**文化設計行動提案**，或回應大溪在地議題的**社會設計行動提案**。
 - (4)街區回饋計畫：以大溪街區之在地元素為主，規劃設計並執行街區相關回饋活動。
 - (5)其他：與大溪在地文化有關但上述未列舉之店家合作方向規劃及相關計畫。
 - 2. B 類：創立文化新創空間
 - (1)空間裝修整備之改造：將街區之閒置空間改造發展為**文化創意新空**

間，例如：經營與大溪在地文化有關之文創商品展售店、文化行旅聚點、展場空間、獨立書店，或發展文化藝術替代空間有關之工作室等，並提出新創空間改造裝修方法與空間規劃圖。

(2)文化轉譯或多元服務開發：提出與大溪在地文化有關之新創空間未來營運構想、文化轉譯方案或多元服務開發。

(3)行動提案：規劃辦理結合大溪在地元素與店家共同執行之文化設計行動提案，或回應大溪在地議題的社會設計行動提案。

(4)街區回饋計畫：以大溪街區之在地元素為主，規劃設計並執行街區相關回饋活動。

(5)其他：與大溪在地文化有關但上述未列舉之新創空間方向規劃及相關計畫。

(三) 補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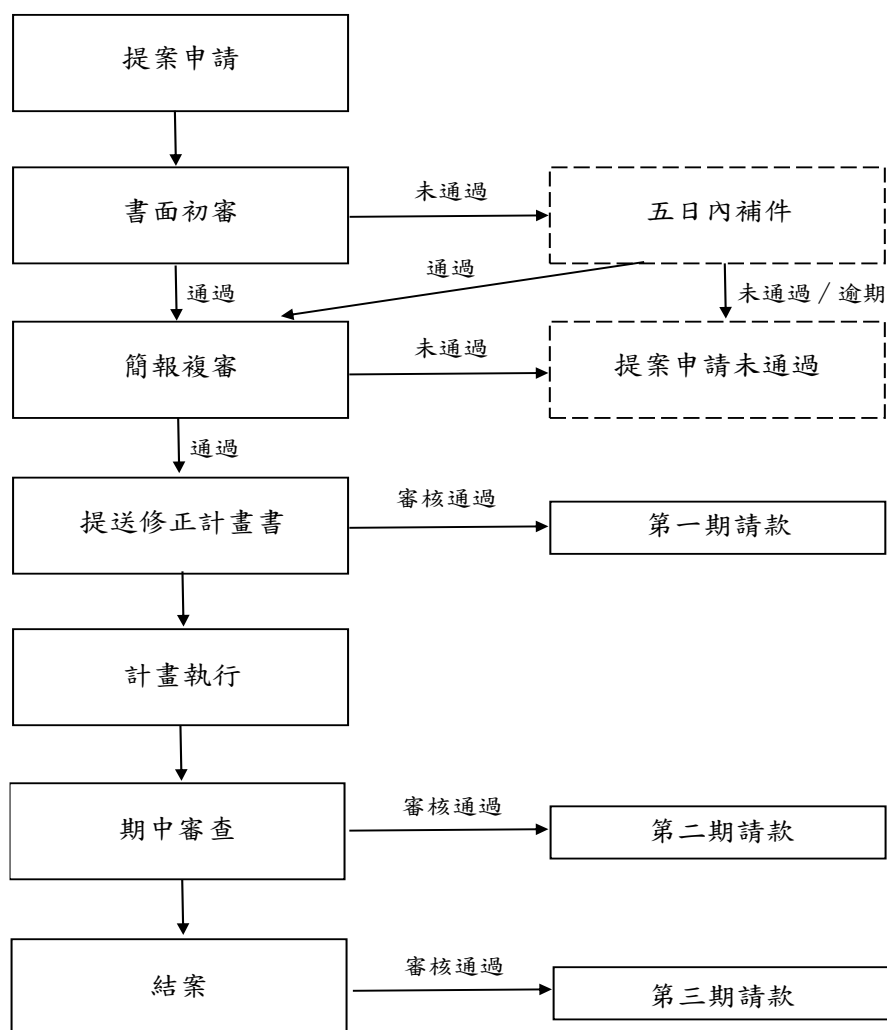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1	店家或閒置空間裝修整備之改造	針對既有店家或閒置空間進行可視性設計改造及整備裝修費用，以提升空間之文化性及故事性。(如：空間視覺形象、招牌、門面等設計及室內外裝修、燈光等規劃設計，並採僱工購料方式執行。)
2	文化轉譯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	(1)發掘店家具有大溪在地特色的商品，透過商品設計與包裝，協助定位店家品牌形象、呈現其文化內涵。 (2)以大溪在地特色規劃，設計文化轉譯商品。(如：伴手禮品開發、宣傳文宣品設計及行銷模式改善等。) (3)發展店家特色導覽及體驗服務，設計適合不同客群參與文化服務內容。(如：空間故事策展、顧客動線設計規劃、體驗導覽活動設計、共享資訊站項目設計及在地文化體驗課程推廣等。)

3	文化設計、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	(1) 規劃展現大溪文化特色之文化設計內容。 (如：影像創作、桌遊製作、私房食譜導入在地食物背後的歷史脈絡及復古風派對等。) (2) 針對街區、空間、社區等議題進行社會設計之行動方案。(如：路上觀察學實踐、景觀工作坊及居民參與式景觀改善設計活動等。)
4	街區回饋計畫	(1) 每一申請案皆<u>必須包含</u>此項目計畫。 (2) 規劃執行街區相關回饋活動。(如：提供在地居民免費手作料理課程、提供在地學校免費木藝課程實作工作坊等。)
5	其他	上述未列但能鼓勵與增加文化多元豐富度、體驗交流等方向規劃之相關計畫。

五、 補助金額

- (一) 個人或工作室申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整為上限。
- (二) 具合法公司行號登記文件或團體合法立案證明，每案補助金額以50萬元整為上限。
- (三) 申請A類提案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10%之自籌款；申請B類提案須編列核定補助金額至少30%之自籌款。
- (四) 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核定，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館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 (五) 全案補助總金額合計以350萬元為上限。

六、 申請流程



七、計畫時程

(一) 提案及審查

1. 第一階段

- (1)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收件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申請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檢具本計畫第九點所列文件備函提送本館。
- (2) 若補助款仍有餘款，將另行公告第 2 階段申請及截止日期。
- (3) 提案審查會議：預定 111 年 8 月上旬辦理，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單辦理。
- (4) 提案補助結果公告：預定 111 年 9 月公告。
- (5) 修正計畫繳交：預定 111 年 9 月辦理。複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輔

導平台將協助申請人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

2. 第二階段

- (1)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收件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申請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檢具本計畫第九點所列文件備函提送本館。
 - (2) 提案審查會議：預定 111 年 10 月中旬辦理，依本館實際公告或開會通知單辦理。
 - (3) 提案補助結果公告：預定 111 年 11 月公告。
 - (4) 修正計畫繳交：預定 111 年 11 月辦理。複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輔導平台將協助申請人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
- (二) 計畫執行：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止。
- (三) 成果報告繳交： 112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八、 申請方式

- (一) 郵寄送件：郵寄至本館「33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請將外封套（附件 1）黏貼於信封外。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親自送件：於申請日期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本館（地址同上）。

九、 檢具下列相關申請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投件資料檢核表	說明
1	公文函 1 式 1 份	格式詳見附件 2。
2	申請表暨提案計畫書 1 式 5 份 【電子檔名：申請者姓名-111 年度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	申請者須依申請表提出提案計畫書，格式詳見附件 3 及附件 4。
3	著作利用授權書 1 式 1 份 【電子檔名：申請者姓名-著作利用授權書】	格式詳見附件 5。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1 式 1 份 【電子檔名：申請者姓名-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如有公職人員利益關係人，須繳交本表。格式詳見附件 6。
5	合作對象同意書 1 式 1 份 【電子檔名：申請者姓名-合作對象同意書】	格式詳見附件 7。
6	空間合作意願書 1 式 1 份 【電子檔名：申請者姓名-空間合作意願書】 複審通過後，併同第 1 期款領據提送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	格式詳見附件 8。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須清晰並有申請者簽名。
7	電子檔 1 份（內含前述（二）至（五）文件，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	請以光碟或隨身碟等儲存媒體擇一繳交。

十、 輔導單位資訊

（一）輔導單位：日日田文創設計有限公司

（二）聯絡人：高慶榮

（三）聯絡電話：(03) 380-7168

（四）聯絡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90 巷 37 號(日日田職物所)

（五）輔導項目：

1. 店家與空間合作、媒合諮詢及協助。
2. 創意行動方案設計諮詢及協助。
3. 補助提案計畫書撰寫諮詢及協助。

十一、 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館辦理書面資格審查，資料漏缺或不符者，得由本館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後 5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請通過資格審查者至本館進行提案簡報，審查會議另行通知時間與地點，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 (三) 經本館審核通過者，應依書面通知發文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提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及相關檢核文件（如本計畫第九點所列）1 式 2 份至本館核備。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逾期者，視同放棄，本館得撤銷其補助資格。
- (四) 評審基準：
 1. 合作店家及閒置空間之故事性、文化潛力與可發展性（20%）。
 2. 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意性及獨特性（50%）。
 3. 街區回饋計畫之可執行性（10%）。
 4. 申請人過去執行案例與優良實績及團隊成員專長等（10%）。
 5.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 (五) 計畫內容對本市博物館政策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爰在本府「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原則之下，得不受補助累計金額 1 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限，並另案審查並簽報市長核定。

十二、 經費撥付

- (一) 補助經費分 3 期撥付：
 1. 第 1 期款：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函送修正報告書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及相關文件 1 式，經本館核備後，檢送第 1 期款領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 50%。
 2. 第 2 期款：受補助單位於本館辦理期中審查通過後，檢送第 2 期款領據，請領核定補助金額 40%。

3. 第3期款：受補助單位須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函送以下文件至本館辦理結案：
- (1) 成果報告書 1 式 5 份。
 - (2) 全案預算及實際收支總表、預算與實際支出明細表、預算與實際收入明細表、預算費用結報明細表 1 式 3 份。
 - (3) 支出憑證簿與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 1 份。
 - (4) 第3期款領據、跨行通匯同意書、存摺影本各 1 份。
 - (5) 扣繳歸戶證明 1 份（或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6) 其他相關成果文件（如活動照片圖文、簽到表及出版品）1 份。
 - (7) 成果報告書內照片原始檔 1 份。
 - (8) 成果報告電子檔 1 份（含上述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計畫執行之影音及照片紀錄等，可以光碟、隨身碟或雲端資料庫方式繳交）。
- 成果報告及結案資料經本館審查無誤，撥付第3期補助經費 10%。
- (二) 受補助單位提交之成果報告資料如需修正，本館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待修正完成送本館核備後，續辦撥款事宜。
 - (三)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結案應依實際執行金額、本館與其他經費來源分擔比率辦理結算，若有結餘款應按本館補助額度比率繳回；如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時亦同。
 - (四) 本案補助款分屬資本門及經常門經費，資本門費用僅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設備（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之設備，並須加註由本館補助之相關文字）。
 - (五) 經費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費（固定薪資類）、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與商品設計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等項目。
 - (六)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七) 受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八)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
- (九) 受補助單位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將於本館完成核銷作業後，返還予受補助單位自行留存，受補助單位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憑證向其他政府單位進行核銷。
- (十) 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一) 受補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二)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 補助計畫之管考事項：

- (一) 必須配合參加本館辦理之共同設計工作坊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 (二) 計畫執行期間，本館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並針對輔導建議調整計畫執行內容，無故不配合督導及訪視，或拒絕接受勘驗、查核者，本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全部補助經費。
- (三)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館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館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館得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 (四) 申請本案者，不得與本館其他補助案重複申請，經查有重複申請者，本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追回全部補助經費。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

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

(六)著作權規範：受補助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涉著作財產權者(如：照片、影音、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等、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除應授權本館，亦授權本館可授權第三人，得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館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無償供本館及所屬單位非營利使用，並得視需要逕行運用。本館將於使用時標註作者或資料來源。

(七)文宣規範：本計畫補助之文宣印刷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需經本館審核通過，且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以及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主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八)保險：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九)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逕依「預算法」、「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

相關附件一覽表

附件 1、外封套、文件檢核表

附件 2、公文格式

附件 3、A 類：申請表暨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 4、B 類：申請表暨提案計畫書格式

附件 5、著作利用授權書

附件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 7、合作對象同意書

附件 8、空間合作意願書

【附件 1-1】

--	--	--

地 址：

申請人／團隊：

電 話：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掛 號

編 號

3

3

5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寄達或親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教育推廣組收

標的名稱：申請 111 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

截止收件：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A 類：設計導入在地店家

☐ B 類：創立文化新創空間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團隊應將所需申請文件等資料裝入資料袋中，將此頁黏貼資料袋外封套。
- 二、資料袋口應密封，並標示申請人／團隊名稱、地址及電話，未標示時，視同無申請。

【附件1-2】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補助文件檢核表（請逐項檢視及於☐打勾確認）

- ☐ 1. 公文函
- ☐ 2. 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格式如附件)
- ☐ 3. 著作利用授權書
- ☐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5. 合作對象同意書
- ☐ 6. 空間合作意願書
- ☐ 7. 申請人身分證或立案證書或商業登記證明
- ☐ 8. 其他文件：_____

申請人簽名確認：_____

【附件 2-1】公文格式(個人類)

○○○○(個人姓名)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1 年度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自訂
裝 計畫名稱」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 1 式 5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著作利用授權
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揭露表 1 份、合作對象同意書 1
訂 份、空間合作意願書 1 份。

線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人名稱

請加蓋提案者印鑑

【附件 2-2】公文格式(團體類)

○○○○(貴單位名稱) 函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地 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後棟 2 樓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提案單位發文字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1 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自訂計畫名稱」提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規定提送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 1 式 5 份(附電子檔光碟 1 份／電子檔 1 份另寄)、團體立案證明資料影本、負責人公示資料表、著作利用授權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揭露表 1 份、合作對象同意書 1 份、空間合作意願書 1 份。

正本：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副本：提案單位名稱

請加蓋提案單位印鑑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111 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

A 類：設計導入在地店家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提案者姓名／(團體)提案單位名稱

A 類申請表

請擇一填寫	個人申請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團體申請	單位名稱			立案字號		
		單位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職稱	/		單位 E-mail		
		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		聯絡人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 補助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 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A 類：設計導入在地店家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內容填寫) A 類：設計導入在地店家：預計將改造在中央路的 00 商行，改造商品展陳空間與改善工作空間、增加訪客座位區。				

A 類提案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項目須包含前言、提案者/提案團隊背景簡介、提案動機以及對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個人／團體相關案例與得獎實績說明

（本項目須包含相關案例或優秀得獎實績）

參、在地合作單位盤點與空間說明

一、店家簡介與資源盤點

項目	內容
潛力合作店家名稱 (1 個或多個)	
潛力店家地址	335 桃園市大溪區
合作單位簡介	(基地店家分析、現況與營運類型及改善需求)
公共服務	1. 是否有廁所、停車空間
既有活動與行銷規劃、預期效應及短中長期計畫	

二、場域現況描述(請提供 3-5 張現況照片與簡易說明)

照片	說明
1	建築空間區域位置圖說
2	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
3	目前使用情形
4	
5	

肆、設計標的文化潛力分析

（本項目須包含在地文化盤點與分析、設計標的特色及其發展潛力）

伍、 共創設計內容與策略

內容請因應需要，自行調整

（本項目須包含與設計師合作開發之項目內容說明、品牌定位、行銷推廣、預期效益以及短中長期計畫）

陸、 執行方案與步驟

（本項目須包含設計共創之具體執行方案，針對空間改造與整備、文化轉譯、多元服務開發、文化設計或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之說明）

柒、 街區回饋計畫

（本項目須提出街區擴大文化影響力之回饋具體行動方案）

捌、 計畫成員組織及人力配置

一、 執行人員規劃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
範例： （申請者） 簡小牛	0900-000001	負責人/ 計畫統籌	空間裝潢/活動 辦理	室內設計師
呂阿州	03-3000100	聯絡人/ 計畫書撰寫	文書處理/美編	企劃行政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玖、 工作期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各項工作甘特圖）

壹拾、 經費預算

三、 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請依照實際規劃，自行調整本表項目。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1	業務費	建築材料	○	組	3,600	10,800	製作展示招牌	
2		展場裝置費	○	式	9,000	9,000	動線指標	
3		材料費(實木)	○	件	29,500	29,500	入口造型框	
4	設備費	投影機	○	台	10,000	10,000	投影設備 1080p 解析 度、支援 Dolby 虛擬環繞音效	
合計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五、 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自籌款共 元，佔總經費 %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壹拾壹、 附錄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合作對象同意書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貳、 其他事項(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加)

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

一、 預算項目說明

- (一) **人事費**為酬勞性費用，例如：鐘點費（教師、教練、助教之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
- (二)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房租（最高補助 50%）、規劃費、設計費、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例如整理文物之臨時人力等）、稿費、翻譯費、編輯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誤餐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保險費、文物修護費、各類材料費（如：攝影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攝影底片、服裝（恢復傳統服裝）等）。
- (三) **設備費**為計畫所需之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展示設備，例如：電腦、投影機與布幕、電子相框、耳機、錄音筆、防潮箱、掃描器等。

二、 經費支用原則

科目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	講師(教練)鐘點費	1. 內聘：1,000 元/小時為上限。 2. 外聘非專家學者：1,500 元/小時為上限。 3. 外聘專家學者：2,000 元/小時。 4.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師(教練)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每人 2,500 元為上限，以邀請 <u>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u> ，參加 <u>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u> 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業務費	工作費	每日工作 8 小時，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168 元/小時)，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稿費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設計費	請詳述設計項目，如展示設計或文宣設計等。
	房屋租金	須檢附租賃證明(如：契約書)，補助金額以每年度租金 50%為上限。
	各類材料費	執行建物改造、裝潢、修繕或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材料費。
	餐點費	每人每餐 100 元為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 12 時 30 分、晚上誤餐時間須逾 17 時 30 分。桌餐每桌上限 3,000 元（不含飲料、酒水等）。
	茶水費	每人以新臺幣 20 元為上限。茶水費限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不含飲料、果汁、糕餅及水果等）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 <u>總經費 5%為限</u> 。

設備費	購買設備需為展示用途，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
-----	-------------------------------------

三、 不補助項目

經常性人事費（例如：聘任專職人員）、聚餐宴會、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參訪費、油料費等項目。

四、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

（此均為範例，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一、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	時	1,000		教育推廣活動內聘講師○○○	本計畫
二、業務費	攝錄影費	1	式			委託專業攝影師○○○(或 XX 攝影工作室)於計畫執行期間拍攝紀錄	本計畫
	印刷費	○	份			宣傳 DM 印製	自籌
	工作費	○	時	160		訪問耆老並整理口訪資料	自籌
	材料費(木板)	○	才			製作展示架	本計畫
三、設備費	投影機	1	台	10,000		購買投影設備(解析度、亮度)	本計畫
合計							

111 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

B 類：創立文化新創空間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提案單位自行命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執行單位：(個人)提案者姓名／(團體)提案單位名稱

B 類申請表

請擇一填寫	個人申請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團體申請	單位名稱			立案字號		
		單位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職稱	/		單位 E-mail		
		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		聯絡人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來源規劃 (新臺幣)	總經費	元		申請本館補助金額	元		
	自籌經費	元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時間及結果		
計畫內容摘要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B 類：創立文化新創空間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內容填寫) B 類：創立文化新創空間：承租在中山路上的 00 號一樓，預計開設 1 間複合式獨立書店，前為書店，後辦理體驗課程之多功能空間。				

	執行計畫提案(視實際需求與人力斟酌是否提案，亦可複選)： ☐ 店家或閒置空間裝修整備之改造 ☐ 文化轉譯商品或多元服務開發 ☐ 文化設計或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 ☐ 街區回饋計畫 ☐ 其他	(範例，填寫時請刪除，依提案實際內容填寫) 1. 針對閒置空間提出室內外空間設計、商品陳列及櫥窗展示設計等。 2. 文化轉譯或多元服務開發：針對空間未來商品重新設計或規劃可由訪客自導式的空間展陳導覽系統。 3. 回應在地議題的社會設計行動提案：辦理街區景觀工作坊2場，帶領居民討論改善街景的方向。 4. 結合大溪在地元素的文化設計行動提案：規劃拍攝大溪老城區私房散步路線影片1部，預計於111年10月31日前於大溪木博館 youtube 上公開。	
空間地址			空間型態 ☐ 一樓店面 ☐ _____樓至_____樓 ☐ 整棟房屋 ☐ 其他：_____
空間租金 (B類必填)	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	開放時間	
環境現況照	(現況照1)		(現況照2)
一、已詳讀「111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將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人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及成果，無償授權貴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簽名與蓋章：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B 類提案計畫

壹、計畫緣起

（本項目須包含前言、提案者/提案團隊背景簡介、提案動機以及對提案計畫的想像）

貳、個人／團體相關案例與得獎實績說明

（本項目須包含相關案例或優秀得獎實績）

參、空間資源盤點與整體空間說明

一、空間簡介與資源盤點

項目	內容
潛力空間名稱	
潛力空間地址	335 桃園市大溪區
空間狀況簡述	1. 坪數： 2. 使用人數： 3. 屋齡： 4. 店齡： 5. 目前主要的空間使用方向：
公共服務空間	1. 是否有廁所、停車空間

二、場域現況描述(請提供 3-5 張現況照片與簡易說明)

照片	說明
1	建築空間區域位置圖說
2	建築內外觀照片說明
3	目前使用情形
4	
5	

肆、設計標的文化潛力分析

（本項目須包含在地文化盤點與分析，設計標的特色及其發展潛力）

伍、 共創設計內容與策略

內容請因應需要，自行調整

（本項目須包含營運項目內容說明、品牌定位、行銷推廣、預期效益以及短中長期計畫）

陸、 執行方案與步驟

（本項目須包含設計共創之具體執行方案，針對空間改造與整備、文化轉譯、多元服務開發、文化設計或社會設計創意行動提案之說明）

柒、 街區回饋計畫

（本項目須提出街區擴大文化影響力之回饋具體行動方案）

捌、 計畫成員組織及人力配置

一、 執行人員規劃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有外部協力之學者專家或專業團體，請一併附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工作專長	職業
範例： (申請者) 簡小牛	0900-000001	負責人/ 計畫統籌	空間裝潢/活動 辦理	室內設計師
呂阿州	03-3000100	聯絡人/ 計畫書撰寫	文書處理/美編	企劃行政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玖、 工作期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各項工作甘特圖）

壹拾、 經費預算

一、計畫預算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館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 2.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請依照實際規劃，自行調整本表項目。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1	業務費	文宣費	○	張			○○	
2		文宣費	○	份			宣傳 DM	
3		講師費	1	小時	1,000		曾○○老師(內聘)	
4		講師費	1	小時	2,000		張○○老師(外聘)	
5		出席費	1	場	2,500		座談會議請專家學者出席給予意見	
6	設備費	液晶螢幕	1	台	10,000			
合計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三、 經費來源：含博物館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自籌款共 元，佔總經費 %

其他單位補助款共 元，佔總經費 %

壹拾壹、 附錄

（社團／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公示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空間合作意願書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貳、 其他事項(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加)

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

一、 預算項目說明

- (一) **人事費**為酬勞性費用，例如：鐘點費（教師、教練、助教之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
- (二) **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房租（最高補助 50%）、規劃費、設計費、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例如整理文物之臨時人力等）、稿費、翻譯費、編輯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誤餐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保險費、文物修護費、各類材料費（如：攝影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攝影底片、服裝（恢復傳統服裝）等）。
- (三) **設備費**為計畫所需之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展示設備，例如：電腦、投影機與布幕、電子相框、耳機、錄音筆、防潮箱、掃描器等。

二、 經費支用原則

科目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	講師(教練)鐘點費	1. 內聘：1,000 元/小時為上限。 2. 外聘非專家學者：1,500 元/小時為上限。 3. 外聘專家學者：2,000 元/小時。 4.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師(教練)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出席費	以每次會議每人 2,500 元為上限，以邀請 <u>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u> ，參加 <u>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u> 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業務費	工作費	每日工作 8 小時，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168 元/小時)，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稿費	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設計費	請詳述設計項目，如展示設計或文宣設計等。
	房屋租金	須檢附租賃證明(如：契約書)，補助金額以每年度租金 50%為上限。
	各類材料費	執行建物改造、裝潢、修繕或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材料費。
	餐點費	每人每餐 100 元為限。中午誤餐時間須逾 12 時 30 分、晚上誤餐時間須逾 17 時 30 分。桌餐每桌上限 3,000 元（不含飲料、酒水等）。
	茶水費	每人以新臺幣 20 元為上限。茶水費限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不含飲料、果汁、糕餅及水果等）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 <u>總經費 5%為限</u> 。

設備費	購買設備需為展示用途，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
-----	-------------------------------------

三、 不補助項目

經常性人事費（例如：聘任專職人員）、聚餐宴會、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參訪費、油料費等項目。

四、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相關經費編列之規定」，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請詳列以利經費核銷）

（此均為範例，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科目 (人事/業務)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規格內容說明	經費來源
一、人事費	講師鐘點費	○	時	1,000		教育推廣活動內聘講師○○○	本計畫
二、業務費	攝錄影費	1	式			委託專業攝影師○○○(或 XX 攝影工作室)於計畫執行期間拍攝紀錄	本計畫
	印刷費	○	份			宣傳 DM 印製	自籌
	工作費	○	時	160		訪問耆老並整理口訪資料	自籌
	材料費(木板)	○	才			製作展示架	本計畫
三、設備費	投影機	1	台	10,000		購買投影設備(解析度、亮度)	本計畫
合計							

【附件 5】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著作利用授權書

- 一、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本單位）。
- 二、被授權人：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下簡稱木博館）。
- 三、授權標的：_____等共_____件（詳附件清冊，以下簡稱「標的」）。
- 四、授權利用範圍：

- （一）非專屬、無償授權木博館基於文化保存、典藏展示或教育推廣等目的或相關業務需要，得以平面、立體或數位等任何形式利用上開標的，其包括（但不限於）得對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加以重製、改作或編輯，並得對前述標的及其重製物、衍生物或編輯物等加以重製、發行、散布、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發表等。
- （二）木博館並得轉授權第三人為前項任一授權範圍內之非營利利用。
- （三）木博館得將標的（含其衍生物或編輯物）之數位重製物於「大溪學文化資源網」及木博館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及提供公眾公開瀏覽。此外，本人同意木博館得以下列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公眾利用：姓名標示(CC BY)。以上同意之創用 CC 授權條款不得撤回。
- （四）本授權書之授權期間：永久。授權地區：全球。
- （五）本人/本單位承諾對木博館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本人/本單位保證有權簽署本授權書並授權木博館，並無侵害第三人任何權利或違法情事。

此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授權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立書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以下內容：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業務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等），並於中華民國境內、不限期間利用於典藏管理及上述授權同意書相關業務。立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惟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得因執行業務之需要拒絕之。

※本授權同意書用詞例示如下：

「重製」，如掃描、翻攝、列印及其他重複製作方式。「改作」，如翻譯、改寫成劇本、拍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攝影片、製作教具、製作模型、展示板等。「發行」，如印製及散布各式文宣、書籍、刊物或 DVD 等。「公開上映」，如多媒體展示或播映。「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站提供公眾瀏覽。「公開播送」，如於電視或廣播媒體播送。

※附表一創用 CC3.0 授權條款說明

表格內容引自 CC 台灣社群，若想更詳細瞭解授權條款，詳情請見 CC 台灣社群。

圖示	說明
	姓名標示 CC BY
	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著作利用授權書 附件、授權標的清冊

111.01 版

序號	授權標的名稱	圖片	組部件數量
1			
2			
3			
4			
本次授權標的共計 組 件			

【附件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7】

合作對象同意書（申請 A 類）

_____（立同意書者）同意成為_____（申請者）

申請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補助「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辦理_____（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評審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_____（申請者）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立同意書者

立書人（立同意書者為個人，請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單位名稱（立同意書者為單位，請蓋單位章）

負責人（請簽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空間合作意願書（申請 B 類）

本人所有座落（地號）_____

（權利範圍：☐全部；☐部分_____）

之建築物（地址）_____

，同意提供予單位（人）_____

使用並向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申請「111 年大溪歷史街區共同設計實踐補助計畫」使用，期間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特立此書。

此 致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同意人 簽章：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同意使用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立案字號：

身分證字號/統編：

請加蓋提案
單位印鑑

請加蓋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件申請案如有提供不實資料，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